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创国际”）的委托，对轩创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11026 号）。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轩创国际公司净资产为-375.75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86.68 万元。此外，轩创国际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79 万元，同 2019 年相比，营业收入下降 93.68%，2020 年度净亏损 783.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57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轩创国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

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轩创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